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7-00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债券简称：12 广汽 01/ 02/03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113009、19100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 39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39 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14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4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卡斯马搬迁项目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广州卡斯马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异地搬迁建设项目实施。项目计划新增投资 20,905.33 万元。其中股东增资 13,357.2 万元（按 2,000 万美元折算），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按持股 49% 的比例增资 6,545.03 万元（按 980 万美元折算），其余由企业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汽客车物业整体出租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将其位于白云区石沙路 451 号的房屋建（构）筑物及土地（土地面积 138,374.8588 m²，地上建（构）筑物面积 59,083.94 m²）协议出租给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广州摩托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期限 20 年（含免租期 12 个月），租金价格按照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1,464.07 万元/年，按月支付），并每 3 年递增 5%，租金总额约为 32,311 万元。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曾庆洪、冯兴亚、袁仲荣、姚一鸣、卢飒、陈茂善、吴松回避表决。由 7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汽部件转让风顺车桥股权项目的议案》，同意全

资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所持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41.86% 股权，挂牌底价不低于标的股权评估值 25,387.11 万元（经备案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广汽乘用车（杭州）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增资 5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直接增资 25,500 万元，通过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专项增资 24,500 万元。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汽乘用车向里约奥运会粤籍冠军进行车辆捐赠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通过广东省体育基金会向里约奥运会粤籍冠军捐赠 4 辆传祺 GS8 320T 自动两驱豪华智联版汽车，共计约 73.12 万元。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9 日